

甘肃省庆阳市宁县水土保持管理局东风沟淤地坝 工程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				
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甘肃省庆阳市宁县东风沟淤地坝工程建设项目		
	评价年度	2024 年度	评价类型	财政评价
	委托评价单位	宁县 财政局	评价机构名称	国金益通(庆阳)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
	评价对象名称	宁县水土保持管理局		
评价目的	项目绩效评价旨在系统评估 2024 年新建东风沟淤地坝项目的实施成效，通过全面核查项目合规性、资金使用效益和建设成果，验证其是否严格遵循《黄河流域淤地坝建设和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“十四五”实施方案》等政策要求，客观评价拦泥防洪、农业生产和生态改善等综合效益的实现程度，深入分析项目管理中预算执行、施工质量和进度控制等关键环节的成效与不足，为优化后续工程建设管理、完善水土保持政策提供科学依据，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，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的有效落实。			
实施内容	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在瓦斜乡东风村新建一座大（2）型淤地坝工程，由坝体、放水建筑物和溢洪道三大主体工程组成。坝			

	体设计坝高 28.5 米，坝顶长 115.31 米，宽 4 米，总库容 51 万立方米(其中拦泥库容 26.53 万立方米，滞洪库容 24.47 万立方米);放水建筑物采用现浇 C25 钢筋混凝土结构，包括 48.3 米卧管和 153 米涵管（含 125 米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和 28 米钢塑复合缠绕管）;溢洪道为现浇 C25 钢筋混凝土矩形结构，由进口八字墙、控制段、陡坡段及消力池组成。工程共完成土方 20.46 万立方米、石方 5106.61 立方米、混凝土 771.77 立方米，消耗钢材 30.5 吨等主要材料，总投资 511.3 万元，于 2024 年 6 月 10 日开工，10 月 30 日竣工，工期 150 天，投资完成率 100%。	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项目总 预算数	330	实际到位 金额	330
	实际支出数	281.6	结余金额	48.4
	预算执行率	85.33%		
二、项目绩效目标				
年度绩效目标	根据《宁县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》，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：新建大（2）型淤地坝一座，总库容 51 万 m³，其中拦泥库容 26.53 万 m³，滞洪库容 24.47 万 m³，完成土方 20.46 万 m³，石方 5106.61m³，混凝土 771.77m³，钢材 30.5t。			
三、评价基本情况				

评价范围	此次绩效评价对象为甘肃省庆阳市宁县东风沟淤地坝工程建设项目，中央预算资金 330 万元，评价范围包括该项目决策、组织实施、资金管理、产出和实施效益。评价时间节点为 2024 年 1 月 1 日—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评价依据	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(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); 2、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(中发〔2018〕34 号); 3、财政部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(财预〔2022〕10 号); 4、财政部《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(试行)》; 5、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甘财预〔2014〕26 号); 6、《黄河流域淤地坝建设和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"十四五"实施方案》(甘水水保发〔2024〕196 号); 7、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第四批水利专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》(甘财建〔2024〕119 号); 8、《甘肃省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》(甘财农〔2020〕78 号); 9、《甘肃省水利厅关于庆阳市宁县东风沟淤地坝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》(甘水水保发〔2024〕196 号); 10、项目合同书等其他项目资料。

评价指标体系	评价组根据宁县重点项目财政绩效评价要求，结合甘肃省庆阳市宁县东风沟淤地坝工程建设项目特点，围绕项目决策－过程－产出－效益四个维度进行具体的、针对性的指标设计。 此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围绕项目立项、绩效目标、资金投入、资金管理、项目组织管理、风险控制、产出、效益、满意度等，根据项目实施进展选取最具代表性、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，做到指标内涵明确、具体、可衡量，数据及佐证资料可采集、可获得。同时，根据财预〔2020〕10号文件要求：“同一评价对象处于不同实施阶段时，指标的权重应体现差异性，其中：实施期间的评价更加注重决策、过程和产出，实施期结束后的评价更加注重产出和效益”。鉴于甘肃省庆阳市宁县东风沟淤地坝工程建设项目已实施结束，因此，在指标权重的设计上，决策占 12 分、过程 26 分、项目产出占 26 分、项目效益占 36 分。
评价办法	（1）比较法。将项目实际完成内容与批复实施内容、绩效目标进行对比，来分析项目的实施完成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。 （2）因素分析法。通过综合分析影响项目绩效目标实现、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，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。 （3）公众评判法。通过采用电子问卷的方式，对项目受益居民群众等开展问卷调查，来了解其对该项目实施过程

		中的管理及建设成效的满意程度。				
数据采集及处理办法		信息与数据收集采取文本收集、现场调研、深度访谈、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，数据处理采取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。				
绩效评价工作过程		1、项目协调推进 2、项目实地调研 3、项目绩效打分 4、撰写评价报告				
四、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						
综合评价结论	评价得分	98.94		评价等级	优	
绩效分析	指标	项目决策	项目过程	产出指标	效益指标	合计
	得分	12	25.12	26	35.82	98.94
五、存在问题						
（一）预算执行率偏低 该项目预算资金 330 万元，实际支付资金 281.6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仅为 85.33%。						
六、有关建议						

（一）加强沟通协调，保障项目实施进度

针对预算执行率偏低问题，建议采取以下整改措施：一是建立“红黄蓝”三色预警机制，对执行率低于 30% 的项目启动督办程序，明确要求第三季度前执行率须达 60% 以上；二是简化支付流程，对已验收项目推行“限时办结制”，确保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，同时建议将预算执行率纳入部门绩效考核，与下年度预算安排直接挂钩。

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报告中的数据、案例均由宁县水土保持管理局提供，并对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负责。